

**上汽真北路 988 号地块燃气管线搬迁工程的合同**  
**11N74325015820252201**

**以实际签约为准**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汽真北路 988 号地块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1.2 工程地点：真北路 988 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真北路 988 号地块已移交场地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工期：**40 个日历天**

乙方应在上述工期期限内完成上述配合承包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工程实施期限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090089.65，税率 9%，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捌拾玖元陆角伍分)，最终价款以审价金额为准。

#### **第四条：费用结算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15% 预付款，计人民币 \_\_\_\_\_ 元；
- 2、工程竣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 80%，计人民币 \_\_\_\_\_ 元；
- 3、工程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需维修的，维修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 6、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包括签证、变更、竣工图、工期提前完成奖励等所涉及的造价变化，合计结算总价不超过已签合同总价，总价（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各项费用。
- 2、清理施工场地的一切障碍，施工现场障碍物应在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全部清除并经乙方确认，配合乙方做好施工所需用水、电等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保证工程需要。（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要求、请求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当场送交乙方项目经理，甲方有权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
- 4、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施工企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甲方办理开工证照、报告等有关施工审批手续。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卫生、安全施工等工作。

2、按照国家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设计标准、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编制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预算。

严格按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有关变更的要求安排施工。按甲方以及设计施工要求负责做好各项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施工人员劳动保护措施齐全，安全施工警示标志规范设置，严格执行安全操作流程。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各项安全施工的技术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受控。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在经办人的配合下协调并处理因管线搬迁及施工对附近居民、单位造成的影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绿化树木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后清理场地，凡开槽移管、埋管应进行回填。

6、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收取各项工程款及各项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供工程决算，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8、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将工程决算清单，结算通知送达甲方，经甲方单位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全部费用。

9、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层层转发包、分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不得单方面任意修改、终止、解除，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的工程质量，工程延期，停工和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费用与责任。甲乙双方对经有关部门确认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违约行为等不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与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甲乙双方应该共同向第三方主张。

3、甲方自收到乙方工程决算单及付款通知后，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结清工程全部费用，每逾一日应按未付费用数额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双方对由于非主观原因和不可预见、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可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非主观原因和不可预见、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因战争、罢工、动乱、爆炸、火、风、雨、雪灾、地陷、地震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和政府原因等。）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包括函件、传真等）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3、因不可抗力的发生所需进行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第九条：其他条款**

1、\_\_\_\_\_ /

2、\_\_\_\_\_ /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提请上海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4、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附则**

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应全面履行，不得单方任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

另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01月20日

甲方：（盖章）

乙方：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603 室

联系人：吴琼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公章)：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

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公章): **上海中昊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日

2026年01月20日

日期: